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10,971,576,557.67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099,559.7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593,477.42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4,593,477.42 元为基数，母公司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59,347.7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187,489.15 元，减去 2015 年度股东分红金额 62,631,578.7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54,690,040.08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250,526,3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7,578,947.25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有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